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务农人员意外伤害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补偿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务农人员意外伤害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务农人员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受伤害的务农人员的住院津贴予以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住院津贴。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和免赔天数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最高赔偿天数、单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每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本附加险索赔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正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